

第 14 週靈修經文：撒母耳記上十五 1~35

掃羅繼上次的私自勉強獻祭，而令神不悅，使他的王位必不長久(十三 14)。這章經文告訴我們掃羅再度違命，因而神厭棄他。

撒上十五 1~23 聽命勝於獻祭

撒上十五 1~9 掃羅違命

撒母耳重申耶和華立掃羅為王是要他聽命於耶和華，現耶和華命掃羅去與亞瑪力人爭戰，並要滅盡他們所有的(十五 1~3)。掃羅先通知居基尼人離開，因他們曾恩待以色列人，以免他們一同被殺滅(十五 7)。然後，掃羅便與亞瑪力人爭戰，用刀殺盡他們眾民，且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。只是掃羅與百姓憐惜亞甲和他上好牲畜和美物，沒有依命將所有的殺盡滅絕(十五 9)。

撒上十五 10~12 耶和華後悔立掃羅為王

因掃羅違命，耶和華便後悔，是祂大感失望和憂傷之意。但掃羅還立碑記念自己的功績，且對撒母耳說自己已遵守了耶和華的命令(十五 13)。

撒上十五 13~23 撒母耳責備掃羅

撒母耳指出有羊叫和牛鳴，掃羅只好承認，但他卻為自己辯護，將責任推給百姓，又找借口說是要將留下上好的獻給耶和華，其餘的都已滅盡(十五 15)，更堅稱自己聽從耶和華的命令。但撒母耳責備他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看為惡的事(十五 19)。因單獻祭物而沒有順服的心，這種獻祭是毫無價值的。最後，撒母耳說：聽命勝於獻祭來回應，且宣告耶和華厭棄掃羅作王(十五 22~23)。

默想問題：

1. 在事奉中，我是否忠於所托的，還是忠於自己的私慾，或是他人的期望？
2. 撒謊、推卸責任以避開自己的責任，這符合聖經的教導嗎？我要如何面對自己的錯失？
3. 「聽命勝於獻祭」，我注重獻祭過於聽命嗎？

撒十五 24~35 掃羅認罪

掃羅在表面看來仍是坐在王位上，但其實已失去了受膏者的職份，被耶和華厭棄。

撒十五 24~31 掃羅認罪求赦

掃羅認罪求赦，但懇求撒母耳給他留下面子，公開參與敬拜，以致在人前因有撒母耳的支持而得到人的尊重(十五 30)。他甚至因太逼切而將撒母耳的衣襟撕斷，撒母耳便以此為喻，掃羅與王位斷絕(十五 28)。

撒十五 32~35 撒母耳殺亞甲後離開掃羅

撒母耳將亞瑪力王亞甲殺死歸神後，便返回拉瑪。自此以後，撒母耳未有再見掃羅(十五 35)。

默想問題：

1. 掃羅要求撒母耳與他同往，以讓他在眾人面前有面子，我是否渴望人的稱讚和擁戴？
2. 神揀選了我在那崗位上去事奉祂？我是能稱職完成職務，還是虛架其上？